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发行人”、“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1 年 1 月起正式对汉朔科技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中金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工作人员及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报送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时，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楠、任志强、严焱辉、董小华、冯泰来，其中任志强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侯世国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2	李良衍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王文龙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5	高翔	独立董事
6	顾延珂	独立董事
7	王志平	独立董事
8	付宇	监事会主席
9	杨京红	职工代表监事
10	赵建国	监事
11	张力	副总经理
12	林长华	董事会秘书
13	谢义平	持股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14	周鑫	持股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15	邓琼	持股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汉朔科技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汉朔科技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持续通过尽职调查、访谈和会议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3、持续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持续调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5、持续调查发行人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发行人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6、持续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7、持续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8、持续跟进股东调查问卷的反馈进展，进一步梳理股东基本情况信息；

9、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同时，中金公司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二）对尽调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中金公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及其他不规范问题继续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发行人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按既定方案整改各类不规范问题。

（三）做好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金公司将继续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汉朔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通过召开专题会

议、与管理层交流、举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使公司相关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确保申请文件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四）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将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汉朔科技的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 楠 (王 楠)

任志强 (任志强)

严焱辉 (严焱辉)

董小华 (董小华)

冯泰来 (冯泰来)

2021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8 月 16 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汉朔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汉朔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第三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汉朔科技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和方案”）的安排，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配合中金公司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或“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汉朔科技的实际情况，中金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我们需配合进行的辅导工作包括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讲座及上市运作过程中有关会计问题专题讲座及座谈。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汉朔科技相关人员按照上述辅导计划和方案参加了由我们协助中金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讲座、上市运作过程中有关会计问题专题讲座及座谈的辅导课程，及个别答疑和专业咨询，我们协助提供的此等辅导工作已如期顺利执行。

本意见仅供汉朔科技向贵局报送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1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相关辅导工作。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讨论会，并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协同公司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公司积极配合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供有关公司治理机构、法律、业务运营等材料，对运营中的不完善之处根据中介机构的意见进行了整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得以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